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 健

王 玺

周洪发

2025 年 2 月 26 日